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非常重大出售
建議投資目標公司
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2)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612,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投資完成後，投資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建議投資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612,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投資完成後，投資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待達成下文「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投資方將透過以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612,000,000元投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資本化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68,000,000元將視作本公司注資，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投資方將作出的注資及資本化未分配利潤入賬至本公司及於有關行使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本公司／投資方	注資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以現金 (人民幣千元)	以資本化 目標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268,000	49%
興泉資本	150,000	-	12.5%
楊家庄村經濟合作社	210,000	-	17.5%
溫泉村經濟合作社	162,000	-	13.5%
東埠頭村經濟合作社	90,000	-	7.5%
總計	<u>612,000</u>	<u>268,000</u>	<u>100%</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244,980,000元。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將由興泉資本委任的估值師進行。經訂約方協定，倘目標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後少於人民幣268,000,000元，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相關差額，以補足注資。經訂約方協定，倘目標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後超過人民幣268,000,000元，超出金額將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特別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貸款組合總計約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投資方將作出的注資總額人民幣612,000,000元乃經計及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需求後釐定，並將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主要為北京中小企業及三農提供貸款。

條件

建議投資受限於及須待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的分配及管理

於完成建議投資後，適用情況如下：

分配

目標公司10%的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補償虧損及除稅後）將根據適用法律留作公積金。待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後，任何餘下利潤將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根據各自注資金額按比例分配。

股權轉讓

目標公司股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須獲得注資絕大部分金額的其他股東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其他股東並無對轉讓股東的書面批准請求作出回應，則視為已發出批准進行建議轉讓。倘建議轉讓並無獲得批准，則異議股東將購買相關股權。倘異議股東並無購買相關股權，則彼等將視為已發出批准進行建議轉讓。倘建議轉讓已獲批准，則其他股東將有優先權按轉讓股東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相關股權。本公司買賣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經股東批准（如要求）後，方可作實。

股東

目標公司股東將擁有彼等各自注資相應的投票權。目標公司股東之所有決定將由目標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由所有股東所簽訂之書面決議案作出。

有關目標公司之下列事宜將由目標公司股東決定：(a)業務及投資規劃；(b)董事及監事之委任、更換及薪酬；(c)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之批准；(d)年度預算及股息政策之批准；(e)更改註冊資本；(f)發行債券、融資及提供擔保；(g)合併、分拆及清盤等，及(h)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及兩名董事將由興泉資本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興泉資本委任作為投資方代表，其於緊隨完成建議投資時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其中目標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將由大多數董事作出。主席並無決定票權。

目標公司董事將負責有關目標公司之下列事宜：(a)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b)執行股東決策；(c)制定業務規劃及投資項目；(d)制定預算規劃、股息政策、更改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拆及清盤等；(e)經理及副經理之委任、更換及薪酬；及(f)制定管理層架構。

監事

目標公司將設有三名監事。本公司、興泉資本及工會代表各自有權委任一名監事。

目標公司監事將負責有關目標公司之下列事宜：(a)檢查財務事宜；(b)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法例及目標公司之憲章文件等；(c)必要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d)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如必要）。

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興泉資本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一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將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而財務總監將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事宜。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北京中小企業及三農提供貸款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116,917	107,913	50,307
本年度／期間溢利	59,185	70,077	35,669
資產淨值	573,302	558,434	594,103
資產總額	648,865	687,628	668,331

本公司預期，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透過目標公司向北京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向中小企業、微小企業以及個人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

興泉資本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主要從事管理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溫泉鎮集體經濟實體所持有之閑置集體資產以及發展及營運中國一個科技中心業務。其乃由溫泉村經濟合作社、東埠頭村經濟合作社及楊家庄村經濟合作社分別持有17.62%、16.63%及8.13%權益，及57.62%權益則由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溫泉鎮當地政府全資擁有之其他四個經濟合作社持有。

經濟合作社各自均為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並由溫泉鎮地方政府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集體資產管理、集體資源開發及利用、農業生產發展及服務以及財務管理。溫泉村經濟合作社、楊家庄村經濟合作社及東埠頭村經濟合作社之總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投資方成為業務夥伴將有利於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於北京開展的放債業務，原因為投資方於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其與本集團在風險控制及金融服務行業定位方面秉持相同理念。投資方各自最終由溫泉鎮地方政府擁有及其預期會受益於溫泉鎮地方政府旨在為北京及中國其他地區之集體經濟發展設定新標桿而提出之「資本城鎮」發展戰略。在有關發展戰略背景下，預期投資方將能為目標公司推介放債業務，而投資方及本公司會相互合作共同發展目標公司於北京之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7,913,000元及純利人民幣70,07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87,628,000元。緊隨建議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預期目標公司將實現更高的溢利，因此，相較於建議投資前，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於北京業務的投資實現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鑑於本公司有權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558,434,000元），由於建議投資，估計視作出售事項將產生盈餘約人民幣15,079,000元，此金額將於相關財政期間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股東務請注意，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實際盈餘金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惟視乎於建議投資完成日期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投資完成後，投資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建議投資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農」	指	農業、農民及農村，或視情況而定，指從事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因於緊隨完成建議投資後攤薄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被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埠頭村經濟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區溫泉鎮東埠頭村經濟合作社，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
「經濟合作社」	指	楊家村經濟合作社、東埠頭村經濟合作社及溫泉村經濟合作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興泉資本及經濟合作社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及投資方根據投資協議透過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而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建議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溫泉村經濟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區溫泉鎮聯社溫泉村經濟合作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

「興泉資本」 指 北京興泉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楊家庄村經濟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區溫泉楊家庄村經濟合作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